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25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敏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22年1月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70,4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6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发展的实际情况,在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,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,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暨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469,84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王华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,王华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,监事会提名黄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。

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	是否
序号			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当选

(<u>_</u>)	关于提名黄小华先生为第	33, 469, 846	99. 9982%	当选
	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东方昆仑(东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纪生、方蕴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华东	监事	离职	2022年1月25日	2022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	时股东大会	
黄小华	监事	任职	2022年1月25日	2022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	时股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